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告 泉勝木工股份有限公司

李忠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6571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7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